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622执恢6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娄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[]，居民身份号码342125[]。

被执行人：葛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万佛塔社区[]，居民身份号码342125[]。

被执行人：蒙城县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1622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该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0)皖1622执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葛[]（共有人：陈国荣）所有的位于蒙城县鸿业名居8#楼304室（产权证号：201208280022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该房产已询价完毕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[]（共有人：陈[]）所有的位于蒙城县鸿业名居8#楼304室（产权证号：201208280022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绍 祥
审 判 员 刘 孟 凯
审 判 员 刘 孟 梅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[]

